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777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鴻山

人 之2

相 對 人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01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509,200元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4 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5 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